

浙商汇金卓越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中基金（FOF）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2026年8月11日

报告公告日：2026年9月15日

重要提示

浙商汇金卓越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2 号文准予注册，《浙商汇金卓越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2026 年 7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本基金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 1基金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7917	
各类别基金份额简称 及基金交易代码	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 混合发起式（FOF）A	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混 合发起式（FOF）C
	017917	0179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7月31日	
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 总额	10,332,620.77份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选基金投资组合，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首先，依据宏观基本面分析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方案；而后，利用基金筛选策略优选各个风格中的基金构筑投资组合。基金经理将定期及不定期对组合投资情况进行业绩归因，适时进行组合战术调整和基金品种调整。（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二）基金投资策略；（三）基金筛选策略；（四）股票投资策略；（五）债	

	券投资策略；（六）其他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一般情况下，其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及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2号）《关于准予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批准，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23年7月3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633,024.40份基金份额，相关募集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72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基金的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 3 财务会计报告

3.1 资产负债表(已审计)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6年7月31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26 年 7 月 31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472,639.02
结算备付金	2,983.78
存出保证金	1,750.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40,698.93
其中：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基金投资	5,240,698.93
应收申购款	-
应收清算款	1,640,323.70
应收利息	-
资产合计	11,358,39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61,866.00
应付赎回费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866.51
应付托管费	1,466.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77.66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
其他负债	23,600.00
负债合计	92,876.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332,620.77
未分配利润	932,898.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65,51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58,395.77

注：报告截止日2026年7月31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10,332,620.77 份。其中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基金

份额总额 10,107,702.06份，基金份额净值1.0909元；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基金份额总额224,918.71份，基金份额净值1.0640元。

§ 4清算情况

自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11日止的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4.1 资产处置情况

4.1.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余额4,472,639.02元，其中包含应计利息662.81元，为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活期存款。银行存款应计利息由基金管理人先行垫付，待结息日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4.1.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金额1,750.34元（含应计利息0.63元），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存出保证金。存出保证金金额于2026年8月4日调整为1,480.84元（含应计利息0.67元）。存出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由基金管理人先行垫付，待全部调整至托管账户并结息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4.1.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金额2,983.78元（含应计利息1.40元），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结算备付金金额于2026年8月10日调整为1,187.80元（含应计利息1.68元）。结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由基金管理人先行垫付，待全部调整至托管账户并结息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4.1.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5,240,698.93元，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已于2026年8月5日前全部赎回，扣除交易费用后的变现金额为人民币5,234,917.88元。

4.1.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1,640,323.70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8月3日划入托管账户。

4.2 负债清偿情况

4.2.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5,866.51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8月4日支付。

4.2.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1,466.64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8月4日支付。

4.2.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23,600.00元，为基金律师费与清算审计费。基金律师费20,000.00元已于2026年8月6日支付，清算审计费3,600.00元已于2026年8月11日支付。

4.2.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61,866.00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8月4日支付。

4.2.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77.66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8月4日支付。

4.3 清算期间（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11日）清算损益情况

4.3.1 清算期间的利息收入金额993.73元,包括计提的清算期间的存款利息收入。

4.3.2 清算期间的投资损失-26,551.62元,系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所得，赎回的同时产生交易费用5,781.05元。

4.3.3 清算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20,770.57元，系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估值增值额。

4.3.4 清算期间产生其他收入金额3.72元，系赎回费收入。

4.3.5 清算期间产生其他费用290.00元，系账户汇划费用。

4.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基金净资产	11,265,518.96
减：清算期间确认的赎回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变动	1,485.85
加：清算期间净损益	-5,073.60
二、2026 年 8 月 11 日基金净资产	11,258,959.51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截至2026年8月11日止的剩余基金净资产为11,258,959.51元。

截至2026年8月11日止，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共计人民币11,256,540.79元（含应计利息1,656.14元），存出保证金1,480.91元（含应计利息0.74元），结算备付金1,187.81元（含应计利息1.69元），其他负债250.00元。清算结束日次日（2026年8月12日）至清算资金

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清算过程中各项利息及费用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 5 备查文件

5.1 备查文件目录

5.1.1 《浙商汇金卓越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审计报告》

5.1.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汇金卓越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5.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5.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6年9月15日